

立法會參考資料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A**)，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¹就其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收集所需資料及把所得資料提交稅務局時，必須涵蓋屬香港**準**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伙伴(“準伙伴”)和**已**確認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伙伴(“確認伙伴”)的稅務居民。

A

理據

香港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安排

2. 二零一四年七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頒布新的國際標準，藉以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活動。香港在二零一四年九月表示，支持以雙邊模式與合適伙伴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以期在二零一八年年底進行首次資料交換。至今，已有 100 個稅務管轄區承諾落實這項國際標準。

¹ 在《稅務條例》中，財務機構界定為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投資實體及指明保險公司。這些機構主要指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投資基金。

3. 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修訂《稅務條例》，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提供法律框架，規定財務機構須：

- (a) 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即《稅務條例》附表 17E 第 1 部指明會與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
- (b) 就該等須申報帳戶收集所需資料（即**針對方式**）；以及
- (c) 由指定的申報年起把所需資料提交稅務局，以便稅務局與相關的伙伴交換資料。

《稅務條例》也容許財務機構採用訂明的程序，識辨香港以外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帳戶²，並就該等帳戶收集所需資料（即**普及方式**），但這並非強制要求。香港只要求財務機構採取“針對方式”收集帳戶資料，目的是盡量減輕財務機構的合規負擔。

4. 自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訂立後，我們分別與日本和英國簽訂了雙邊主管當局協定，以便由二零一八年起進行自動交換資料。該兩個稅務管轄區是香港的**確認**伙伴，並已列入《稅務條例》附表 17E 第 1 部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以便財務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和收集所需資料。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表示會積極擴展自動交換資料網絡，涵蓋所有已承諾採用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協定伙伴³。稅務局與這些稅務協定伙伴，已就訂立雙邊主管當局協定進行磋商。隨後我們分別與比利時、加拿大、根西島、意大利、韓國、墨西哥及荷蘭簽訂雙邊主管當局協定，以進行自動交換資料。

國際稅務發展迅速

5. 國際社會一直密切監察各稅務管轄區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進度，並着力倡議建立廣闊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絡，以締造公平的競爭環境。儘管香港

² 或是其控權人為香港境外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被動非財務實體（由《稅務條例》所界定）所持有的帳戶。

³ 香港的稅務協定伙伴指已與香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的稅務管轄區。目前，香港共有44個稅務協定伙伴，包括37個全面性協定伙伴和7個交換協定伙伴，其中39個伙伴已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當中五個未有作出相關承諾的伙伴為白俄羅斯、巴基斯坦、泰國、美國和越南。

將於二零一八年與數個稅務管轄區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經合組織⁴和歐洲聯盟(“歐盟”)⁵分別展開制訂“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列入名單與否的其中一項準則，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進度和涵蓋的網絡。就歐盟而言，稅務管轄區如符合三項準則中至少兩項(見附註5)，方可獲歐盟視為符合有關稅務透明度的規定。其中一項準則為須在二零一七年年末前與歐盟所有成員國訂立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同時，多個稅務管轄區已向經合組織表示，有意與香港訂定自動交換資料安排。

6. 鑑於上述的最新發展，香港須迅速擴展自動交換資料網絡，並保留由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的資料作交換之用。被列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或會遭受國際的抵制措施，影響其投資和營商吸引力。有關的**抵制措施**或會包括被其他稅務管轄區徵收預扣稅項和在計算須在當地應繳稅款時不獲扣減交易成本。

香港擴展自動交換資料網絡的限制

7. 香港承諾擴展自動交換資料網絡，涵蓋所有已承諾採用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協定伙伴，並已與這些稅務協定伙伴就訂立雙邊主管當局協定進行討論。然而，在有關過程中，我們面對兩項主要限制：

⁴ 二十國集團領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在杭州舉行的領導人峰會上，通過經合組織建議用作識別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的三項準則。任何稅務管轄區若未能符合**下述三項準則中至少兩項**，會被視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

- (a) 實施按請求交換資料標準 - 獲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全球論壇(“全球論壇”)給予至少“大致符合標準”的評級；
- (b) 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標準- 最遲在二零一八年首次交換資料(涵蓋**二零一七年的財務帳戶資料**)；以及
- (c) 《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多邊公約》”) - 加入《多邊公約》，或容許按請求交換資料及自動交換資料的網絡已足夠廣闊。

⁵ 歐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通過三項準則，用於其篩選工作。任何稅務管轄區如符合**下述三項準則中至少兩項**，方可獲歐盟視為符合有關稅務透明度的規定：

- (a) 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標準 - **在二零一七年年末前與歐盟所有成員國訂立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可藉簽訂多邊主管當局協定，或通過雙邊協定訂立有關安排(以及日後獲全球論壇給予至少“大致符合標準”的評級)；
- (b) 實施按請求交換資料標準 - 獲全球論壇給予至少“大致符合標準”的評級；以及
- (c) 《多邊公約》 - 加入《多邊公約》，或容許按請求交換資料及自動交換資料的協定網絡已涵蓋**歐盟所有成員國**，而該等協定須已生效或預計會在合理時限內生效。

- (a) 與個別稅務管轄區商討雙邊主管當局協定需時。當中往往涉及修訂現有的雙邊稅務協定(即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才可進行自動交換資料。
- (b) 目前財務機構按規定只須採取針對方式，即只需識辨屬《稅務條例》所載“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上**確認**伙伴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帳戶，並就該等帳戶收集資料。財務機構沒有責任就**準**伙伴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帳戶進行上述步驟，這令香港難以與日後才成為本港自動交換資料伙伴的稅務管轄區交換往年的資料(即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有關稅務管轄區成為申報稅務管轄區期間的帳戶資料)。由於現時只有確認伙伴才會列入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因此目前名單上只有兩個稅務管轄區⁶。上述採用針對方式以及只有數個“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情況，令香港與準伙伴日後自動交換資料時，資料有所流失，部分協定伙伴亦提出這方面的關注。歐盟尤其希望接收到二零一七年的資料，並欲取得**至少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的資料。

8. 為克服上述困難和迅速擴展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絡，我們認為香港必須修訂《稅務條例》，規定除本港的確認伙伴外，財務機構也須識辨本港**準**伙伴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帳戶，並就該等帳戶收集資料。

建議

9. 我們建議，就香港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除了現時已在名單上的兩個稅務管轄區(即日本和英國)，加入 65 個準伙伴及七個確認伙伴(即比利時、加拿大、根西島、意大利、韓國、墨西哥及荷蘭)，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見**附件 B**)。這 65 個準伙伴包括以下三類：

B

- (a) 在二零一六年年末向經合組織表示有意與香港訂定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
- (b) 香港稅務協定伙伴當中已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以及
- (c) 歐盟所有成員國。

⁶ 雖然比利時、加拿大、根西島、意大利、韓國、墨西哥及荷蘭(已與香港分別簽訂雙邊主管當局協定)也是確認伙伴，但尚待列入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我們擬一次過把這七個確認伙伴連同65個準伙伴列入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

上述建議擬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即所有財務機構由該日起有責任識辨 74 個稅務管轄區(即 72 個新增稅務管轄區連同日本和英國)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帳戶，並就該等帳戶收集資料。

10. 儘管有關資料收集的責任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擬議修訂附表所訂明的“申報年”為“二零一八年”。實際上，稅務局將要求財務機構在二零一八年五月提交有關資料，以便整合後根據經合組織的規定，在二零一八年九月與屆時已和香港簽訂雙邊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進行資料交換。我們希望強調，申報稅務管轄區須與香港訂定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A)條生效)作為交換資料的基礎，並在這基礎上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簽訂雙邊主管當局協定，我們才會與該申報稅務管轄區交換資料。

11. 財務機構在二零一八年作**第一輪申報**時，須就 72 個新增的申報稅務管轄區提交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資料；並就日本和英國提交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資料。至於**隨後的申報年**，財務機構須就列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所有稅務管轄區，向稅務局提交全年資料。這項安排旨在減輕財務機構的合規負擔，使財務機構無須在香港日後每次與新的稅務管轄區訂定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時都要逐一收集以往的資料，也能使在交換進行前的年度的資料得以有效率地整理和保存。稅務局只會在自動交換資料協定連同所需的資料保障措施訂立後，才會與有關稅務管轄區交換所得的申報資料。

相關事宜

12. 除了擴展“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以涵蓋香港的準伙伴外，我們亦致力與更多稅務管轄區簽訂雙邊自動交換資料協定⁷。《多邊公約》為稅務管轄區以多邊模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提供基礎，但《多邊公約》目前並不適用於香港。我們留意到，在 100 個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中，逾 90 個已加入《多邊公約》(不論以簽約方或藉地域延伸身分加入)。我們現正研究把《多邊公約》的適用延伸至香港，以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我們會向持分者匯報有關工作進度。事實上，正如上文附註 4 及 5 所述，加入《多邊公約》也是經合組織和歐盟識別“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的三項評估準則之一。

⁷ 香港一直計劃以雙邊模式與稅務協定伙伴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然而，在100個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中，至今只有六個稅務管轄區計劃以雙邊模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

其他方案

13. 上述建議必須通過修訂《稅務條例》施行，並無其他方案。

條例草案

14.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經制定的條例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 (b) **第 3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50A 條中“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定義，使其能夠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區，不論有關地區是否屬根據《條例》第 49(1A)條屬有效的安排的一方，而該等安排規定須披露關乎該等地區的稅項資料。
- (c) **第 4 條**修訂《稅務條例》附表 17E 第 1 部，在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新增 72 個稅務管轄區。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在憲報刊登公告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對環境、性別、家庭、生產力和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

17. 至於經濟影響方面，建議會顯示香港致力提高稅務透明度及參與國際稅務合作。此舉對香港保持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競爭力和聲譽，以及避免被列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尤為重要。在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方面，政府已預留額外資源，以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稅務局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及往後年度就國際稅務合作事宜與各稅務管轄區商討協定、與相關各方溝通、進行立法及落實各項安排的工作。

公眾諮詢

18. 為推展有關工作，我們已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中向主要財務機構、監管機構、專業組織和商會等持分者發出資料文件，闡述國際稅務的最新發展，以及政府的修訂策略。此外，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為持分者舉行簡介會。

19. 整體而言，持分者明白國際間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最新發展，並支持香港繼續致力實施這項國際推行的措施。同時，他們關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時間表，包括提交須申報帳戶報表的時間及稅務局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交換資料的時間表。我們已向相關持分者闡釋，縱然財務機構須就更多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收集帳戶資料，稅務局只會在與該等稅務管轄區簽訂自動交換資料的相關協議後才會進行資料交換。

20.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相關建議，財經事務委員會對建議並無異議。

宣傳安排

21. 為加深公眾對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認識和便利財務機構工作，政府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播放電視宣傳影片和電台聲帶，並印發海報供財務機構使用。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持分者保持緊密聯絡，確保自動交換資料的安排順利實施。

22.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背景

23. 香港及其他 99 個稅務管轄區已加入實施自動交換資料這項國際標準的行列。《稅務條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作出修訂，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提供法律框架。香港已與九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協定，以雙邊模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

查詢

2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潘偉榮先生(電話：2810 23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為更有效實施關乎稅務事宜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安排，而擴大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名單。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
- (2) 本條例自2017年7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11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3. 修訂第50A條(釋義)

第50A(1)條，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附表17E第1部第1欄所指明的、在香港以外的地區；”。

4. 修訂附表17E(申報稅務管轄區及參與稅務管轄區)

附表17E，第1部 ——

廢除在標題之後而在附註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1欄 申報稅務管轄區	第2欄 申報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2018
大韓民國	2018
中國內地	2018
丹麥王國	2018
巴西聯邦共和國	2018
巴哈馬國	2018
文萊達魯薩蘭國	2018
日本國	2018
比利時王國	2018
毛里求斯共和國	2018
以色列國	2018
加拿大	2018
卡塔爾國	2018
瓦努阿圖共和國	2018
立陶宛共和國	2018
冰島共和國	2018
列支敦士登公國	2018
匈牙利共和國	2018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2018
印度共和國	2018
安提瓜和巴布達	2018
西班牙王國	2018
克羅地亞共和國	2018

第1欄 申報稅務管轄區	第2欄 申報年
希臘共和國	2018
沙特阿拉伯王國	2018
拉脫維亞共和國	2018
法羅群島	2018
法蘭西共和國	2018
波蘭共和國	2018
直布羅陀	2018
芬蘭共和國	201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18
阿根廷共和國	2018
保加利亞共和國	2018
俄羅斯聯邦	2018
南非共和國	2018
科威特國	2018
哥倫比亞共和國	2018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2018
庫拉索	2018
挪威王國	2018
根西島	2018
格林納達	2018
格陵蘭	2018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2018
馬耳他	2018

第1欄 申報稅務管轄區	第2欄 申報年
馬來西亞	2018
捷克共和國	2018
荷蘭王國	2018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2018
斯洛伐克共和國	2018
智利共和國	2018
萌島	2018
開曼群島	2018
塞舌爾共和國	2018
塞浦路斯共和國	2018
奧地利共和國	2018
意大利共和國	2018
愛沙尼亞共和國	2018
愛爾蘭	2018
新加坡共和國	2018
新西蘭	2018
瑞士聯邦	2018
瑞典王國	2018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2018
葡萄牙共和國	2018
蒙特塞拉特島	2018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2018
黎巴嫩共和國	2018

第 1 欄 申報稅務管轄區	第 2 欄 申報年
墨西哥合眾國	2018
澤西島	2018
澳大利亞聯邦	2018
盧森堡大公國	2018
羅馬尼亞	2018”。

摘要說明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第 8A 部，財務機構須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就該等帳戶收集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提交稅務局，讓稅務局與有關的申報稅務管轄區進行資料交換。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按《條例》第 50A 條的定義，屬香港以外的地區，並根據《條例》第 49(1A)條屬有效的安排的一方，而該等安排規定須披露關乎該等地區的稅項資料(安排)，此外，該等稅務管轄區均為《條例》附表 17E 第 1 部指明者。

2.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第 50A 條及附表 17E。
3. 草案第 3 條修訂在第 50A 條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定義，使申報稅務管轄區能夠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區，不論它們是否屬安排的一方。
4. 草案第 4 條修訂附表 17E 第 1 部，在原有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名單所包括的 2 個稅務管轄區之上，加入 72 個稅務管轄區。

建議修訂的香港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

- | | |
|-------------------------|---------------------------|
| 1. 安提瓜和巴布達 | 38. 意大利 ^{@*} |
| 2. 阿根廷 | 39. 日本 ^{@#} |
| 3. 澳大利亞 | 40. 澤西島 [@] |
| 4. 奧地利 [@] | 41. 韓國 ^{@*} |
| 5. 巴哈馬 | 42. 科威特 [@] |
| 6. 比利時 ^{@*} | 43. 拉脫維亞 [@] |
| 7. 巴西 | 44. 黎巴嫩 |
| 8. 文萊達魯薩蘭國 [@] | 45. 列支敦士登 [@] |
| 9. 保加利亞 | 46. 立陶宛 |
| 10. 加拿大 ^{@*} | 47. 盧森堡 [@] |
| 11. 開曼群島 | 48. 馬來西亞 [@] |
| 12. 智利 | 49. 馬耳他 [@] |
| 13. 中國內地 [@] | 50. 毛里求斯 |
| 14. 哥倫比亞 | 51. 墨西哥 ^{@*} |
| 15. 哥斯達黎加 | 52. 蒙特塞拉特島 |
| 16. 克羅地亞 | 53. 荷蘭 ^{@*} |
| 17. 庫拉索 | 54. 新西蘭 [@] |
| 18. 塞浦路斯 | 55. 挪威 [@] |
| 19. 捷克共和國 [@] | 56. 波蘭 |
| 20. 丹麥 [@] | 57. 葡萄牙 [@] |
| 21. 愛沙尼亞 | 58. 卡塔爾 [@] |
| 22. 法羅群島 [@] | 59. 羅馬尼亞 [@] |
| 23. 芬蘭 | 60. 俄羅斯 [@] |
| 24. 法國 [@] | 61.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
| 25. 德國 | 62. 沙特阿拉伯 |
| 26. 直布羅陀 | 63. 塞舌爾 |
| 27. 希臘 | 64. 新加坡 |
| 28. 格陵蘭 [@] | 65. 斯洛伐克共和國 |
| 29. 格林納達 | 66. 斯洛文尼亞 |
| 30. 根西島 ^{@*} | 67. 南非 [@] |
| 31. 匈牙利 [@] | 68. 西班牙 [@] |
| 32. 冰島 [@] | 69. 瑞典 [@] |
| 33. 印度 | 70. 瑞士 [@] |
| 34. 印度尼西亞 [@] | 7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
| 35. 愛爾蘭 [@] | 72. 英國 ^{@#} |
| 36. 萌島 | 73. 烏拉圭 |
| 37. 以色列 | 74. 瓦努阿圖 |

已列入現有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的確認伙伴

* 尚未列入現有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的確認伙伴

@ 香港現有稅務協定伙伴中已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